



113年度 品牌企劃師能力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能力鑑定網址：<https://aoc-ipas.org.tw/> ；電子郵件：ritawei@roccoc.org.tw

電話：02-27012671*213 ；傳真：02-27555493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梯次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公告	113/2/18	113/2/18	品牌企劃師 能力鑑定網站 考試樣題公告
報名期間	113/3/1~113/4/20	113/7/8~113/10/12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 團體報名：請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考前10天~考試當天	考前10天~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
考試日期	113/5/18(六)	113/11/16(六)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1.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 2. 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113/6/19	113/12/12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113/6/19~113/6/21	113/12/12~113/12/14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113/7/31~陸續寄出	114/1/22~陸續寄出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目 錄

▶1. 簡介	1
▶1.1 目的	1
▶1.2 特色與優勢	1
▶1.3 辦理單位	1
▶1.4 能力指標	2
▶2. 能力鑑定報告資訊	2
▶2.1 建議報考對象	2
▶2.2 名額及報名審	2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2
▶2.4 鑑定方式	3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3
▶3. 報名辦法	4
▶3.1 報名期間	5
▶3.2 報名方式	5
▶3.3 報名費用	6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6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8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7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7
▶4.2 授證資格及辦法	7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9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9
▶5.1 成績公告及複查	9
▶6. 繳費	9
▶6.1 繳費	9
附錄一、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10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附錄三、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12

品牌企劃師能力鑑定

▶1. 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並辦理考試，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縮短學用落差並輔導學生就業，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界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2. 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4 能力指標

➤ 鑑定能力指標：

考試科目	能力指標
品牌管理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品牌管理相關知識與專有名詞，建立未來品牌企劃能力的基礎，具備組織內外品牌行銷溝通的背景知識與基本能力。▶培養以「品牌」為思維主體的行銷人員，可運用相關分析與行銷工具協助企業發展品牌與行銷品牌。
行銷企劃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行銷企劃相關知識與專有名詞，運用相關分析工具分析市場概況與消費者，幫助行銷企劃前置工作。▶協助行銷企劃方案執行，應用數位行銷科技，期許未來能夠具備品牌行銷策略與方案規劃能力。

▶2. 能力鑑定報告資訊

▶2.1 建議報考對象

1. 大三以上學歷
2. 專科以上畢業
3. 具相關工作經驗

▶2.2 名額及報名審

- 報名限額1,500人，額滿為止。
- 報名程序：S1. 考生網路報名→S2.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 繳費後約3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 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S5. 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5/18(六)	10:45-12:00	品牌管理概論	單選題	電腦測驗或紙筆測驗	台北
	13:30-14:45	行銷企劃實務	單選題	電腦測驗或紙筆測驗	
※備註：★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團體報名可申請專屬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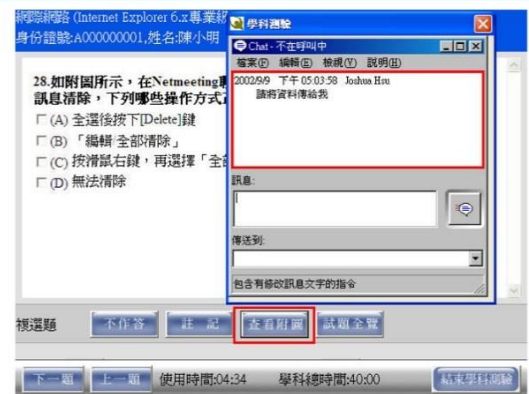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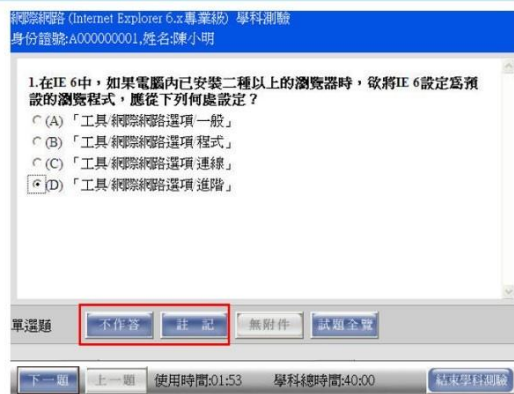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11/16(六)	13:30-14:45	品牌管理概論	單選題	電腦測驗或紙筆測驗	台北
	15:15-16:30	行銷企劃實務	單選題	電腦測驗或紙筆測驗	
※備註：★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團體報名可申請專屬考場。					

▶2.4 鑑定方式

1. 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不作答】可清空作答內容
 【註記】不影響評分結果

若有附圖，將出現【查看附圖】按鈕



2.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橡皮擦、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文具作答。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11 品牌管理概論	L111 品牌元素與品牌權益	L1111 品牌相關知識與時事
		L1112 品牌權益與價值主張
	L112 品牌行銷與管理	L1121 品牌定位與差異化策略
		L1122 品牌整合行銷溝通
		L1123 品牌管理與發展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21 行銷企劃實務	L211 行銷企劃概念	L2111 市場與行銷分析
		L2112 市場區隔與行銷研究
		L2113 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
	L212 行銷執行與管控	L2121 行銷策略與組合規劃
		L2122 數位行銷科技與應用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3. 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梯次	報名期間
第一次考試	113/3/1~113/4/20
第二次考試	113/7/8~113/10/12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2. 團體報名：單位團報窗口：請先向執行單位提出團報需求，以開通團報管理權限，即可於官網考生專區進行。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3.3 報名費用

原價	1,000元/科
新考生報名優惠 對象：未曾報名過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600元/科
兩科同時報名方案	1,200元

*備註：

1.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2. 為配合國稅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4.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2B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3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辦法

1. 授證資格：

證書名稱	考試科目	授證資格
品牌企劃師 能力鑑定	1. 品牌管理概論 2. 行銷企劃實務	★滿分100分，該科達70分為合格。 ★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一次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各級規定考科成績皆合格者，可申請發給該鑑定項目對應級別之鑑定證書。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範例說明：113年05月18日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16年12月31日止。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證書	證書效期
品牌企劃師	永久有效

2. 證書補發：

- A.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 B.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C. 注意事項：
 - a.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 b. 113年度分二梯次受理：第一梯6/15-6/23、第二梯12/1-12/7。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5.1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6. 繳費

▶6.1 繳費

1. 個人報名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2. 團體報名：團體報名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附錄一、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iPAS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一-1)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發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無統編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統編發票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或mail至執行單位。

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E-mail: ritawei@roccoc.org.tw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1				原繳費金額1	元	申請退費金額1	元		
考科名稱2				原繳費金額2	元	申請退費金額2	元		
考科名稱3				原繳費金額3	元	申請退費金額3	元		
考科名稱4				原繳費金額4	元	申請退費金額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分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4碼)	
	郵				支		(3碼)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收件人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